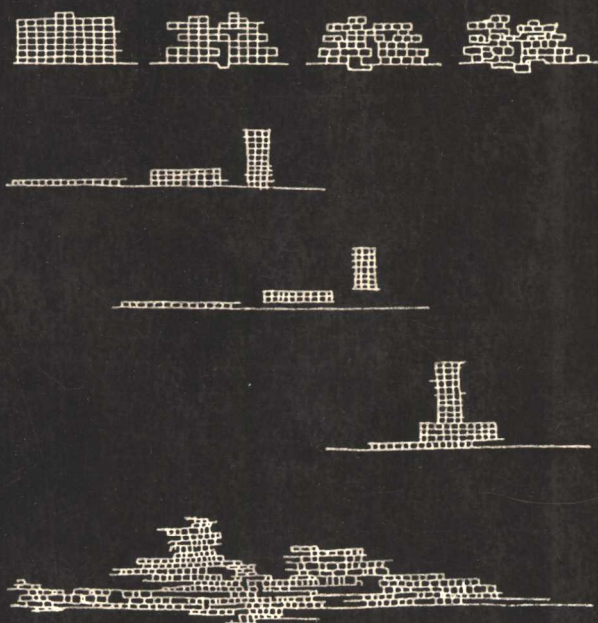


主持人：孫全文
研究員：王振源

結構主義與集體形式



IHTA
RESEARCH REPORT 6

主持人 孫全文 CHUAN-WEN SUN
研究員 王振源 CHEN-YUAN WANG

結構主義與集體形式

Structuralism and Collective Form in Contemporary Housing

藏書章

IHTA 研究報告 6
結構主義與集體形式

作 者 建築史與理論研究室
(Institute for History & Theory of
Architecture)

主持人 孫全文

研究員 王振源

發行所 明文書局

發行人 李 潤 海

出版者 明文書局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 3619101・3318447

郵撥 0143678-4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1993號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150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初版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近代聚居形態的發展	3
第二節 結構主義的影響	20
第二章 個體與群體的結構	29
第一節 集體形式的概念	29
第二節 現代建築的集體形式	39
第三節 鄉土建築的集體形式	53
第四節 聚居形態的原型	64
第三章 個體與群體之間的凝聚力量	74
第一節 變與常——成長與改變的彈性	74
第二節 中介的觀念——豐富的生活空間	81
第三節 場所感——住宅意像的提昇	88
第四章 個體與群體之間的層次互動	97
第一節 營建構件與住宅單元	97
第二節 住宅單元與住宅群體	107
第三節 住宅群體與都市涵構	114
第五章 結 論	125
註 解	130
參考書目	143

序 言

本論文是以結構主義的觀點探討「集體形式」的概念對於戰後歐美聚居形態發展上之影響。

戰後歐美各國不論政府或民間投資開發的集合住宅，已有從大街廓高層建築走向多樣化混合形態式中低層高密度的趨勢。因此，在規劃設計上也注意到民衆參與及住宅個別詮釋的重要性，這些都是由於受到結構主義之集體形式概念之啓發與影響。戰後結構主義之抬頭無疑是西方思潮上之大轉變，現代建築 CIAM 之結束，Team 10 及涵構主義之興起及今日集合住宅形式之急劇改變皆與結構主義之思潮有關。不論集體形式建築之成功與否，其背後的結構主義深奧的內涵已經改變了許多建築師對建築的看法及今日集合住宅之面貌。反觀國內的建築，尤其對都市的發展及集合住宅的觀念上仍然停留在半個世紀前的狀態。國內最近的許多國宅的設計案以及各學校的教職員宿舍設計顯示，似乎大多數國內建築師對歐美建築在戰後發展毫不知情，而只重視膚淺的造型問題上，實在是一件憾事。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提供國內讀者一種整體觀念上的資料，進一步引起大家對國內集合住宅問題上有更深一層的研究與探討。本研究的完成實在完全歸功於王振源君長期努力與執著，由於他長時間不眠不休地工作，才能使本論文不斷在資料的搜集及內容上皆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甚值得推崇及鼓勵。雖然如此，相信本論文仍舊在觀念上、內容上有不足的地方，希望國內建築界的同仁多加以指正與批評。

孫全文 75 年 12 月

第一章 緒 論

「聚居」是人類在浩瀚的大自然中爲了求生存，很自然地發生的一種行爲。在人類漫長的五十萬年歷史之中，聚落（Settlement）總是跟著社會文化一起自發地成長，直到工業革命以後，才有「集合住宅」（Housing），或說是「供應住宅」的觀念與行爲的產生。究其本質，這種想法無異是將住宅視爲工業產品一般，企圖將其也送上生產裝配線上。二次大戰後，西方人在對於過度科技的反省中，了解到住宅絕不可能完全視爲工業產品，其所包含的社會文化意義無法光靠工業技術來完成。同時現代建築國際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odern Architecture，簡稱CIAM）從本世紀五〇年代開始，以雅典憲章（Charter of Athens）爲主領的建築與都市計劃上之機械機能主義的單向思考方式就已經在動搖之中，到了1959年奧特陸會議（CIAM 59 in Otterlo）的結束，更引起建築思潮極大的轉變。而在這股轉變之中，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的主要主張（對事物深層結構之探討）及其思維方式有著極大的影響。同樣的，集體形式的概念，更是受到其啓發而逐漸成形。因而本章即以（一）近代聚居形態的發展，（二）結構主義的影響，作爲全篇論文的導言。

第一節 近代聚居形態的發展

在工業革命以前，人們的生活與其周圍的環境及鄰居的人群，都發生著密切的關係。從十八世紀中葉英國的工業革命起

，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天然資源大量的開發，傳統工業的機械化（如紡織業）……這些逐步專業分工的結果，使得人們的工作、吃飯、睡覺、娛樂、交遊的場所不再像以前只發生在其居住環境的四周，好像這些活動也可以依其不同功能而加以分時分地來處理。但是「住宅」仍是人的避難所，（或許我們該稱之「家」），它是人們準備生活的地方，養育及教育子女的場所，人們每天出發和返回的地方……。這些基本的性質是不容輕易的改變的。同樣的，「聚居」的行為具有「社會性」，雖然歷經十九、廿世紀的科技激進人類社會的結構與面貌產生了極大的變遷，但是這是否意味著人類「聚居」的本質也可以改變呢？

近兩個世紀以來，人類文明有著極大的轉變，這個轉變包含了文化的轉變（Cultural transformation），地區的轉變（Territorial transformation），以及技術的轉變（Technical transformation）。這些轉變首先在十八世紀中葉肇始於英國，並蔓延至整個歐州。由於嶄新的生產及運輸技術及社會、經濟力量的激盪，大量生產需要勞動力的密集，使得就業需求量大增，加上營養及醫藥的改善，使死亡率急劇下降，人口空前地集中到都市內。最先是英國，跟著是各開發中國家亦以不同的速率集中，曼徹斯特（Manchester）自1801年至1901年間人口增加八倍，自七萬五千人增至六十萬人，倫敦則在同一時期內增加六倍，自一百萬增加至六百五十萬，巴黎的情形相同，自1801年至1901年間，從五〇萬增加到三百萬。這種六至八倍的增加率比起紐約來算是保守了，紐約的格

子狀街道計劃於 1811 年開始執行，1801 年的人口僅三萬三千人，至 1850 年為五十萬，至 1901 年已是三百五十萬了。芝加哥人口的增加更是天文學的速率，1833 年僅三百人，1850 年增至三萬人（內中二分之一弱出生於美國），進入本世紀時，已經是一座二百萬人的大城市了。（註兩）人口向都市集中的現象，不但說明了都市結構及空間急待改變，同時也宣告了大量住宅需求之時代的到來。

在歐洲的老城市中，爲了追求更高的居住密度及更便宜的營建方式，間接地產生了軍營式的背對背（back to back）緊密連接的樓房，並且由於交通設施尚不發達，便在工作地點附近草率地設立工人住宅（圖 1-1）。這些房屋排列相當緊密，共享著街道的狹窄空間（Earth cluster），共用著一個抽



圖 1-1 英國工業城的工人住宅（New-castle）

水幫浦，排水設施缺乏（有的只在房子背後的巷道設一共同排水道），污水到處溢流，更加污染了飲用水源。（註2）當時威脅人們健康最甚的霍亂（Cholera），就曾數度在歐洲肆虐。另外，從更廣的角度看來，歐洲大陸普遍地存在一個現象，那就是漲滿欲炸的城市和曠無人煙的鄉野的強烈對比。計劃家們於是興起「融合都市與鄉野」的理想，試圖以社區的觀念來解決人們的聚居問題，這種想法初萌於歐文（Robert Owen）的整體村莊（Village of unity，1817），其可謂是浪漫主義的社區觀念，目的無非在於避免工業革命所帶來的痛苦（圖1-2）。往後也有計劃家陸續提出他們的想法，但直至十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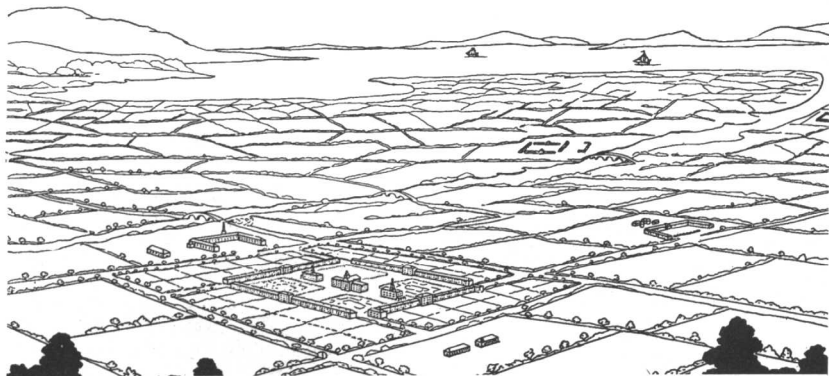


圖1-2 整體村莊

紀末才有了較具體的藍圖。1898年霍華德（Ebenezer Howard）出版了「明日——通往實際改革的和平之道」（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 real reform），並在1902年重新以「明日的花園市」（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對於社區規劃上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圖1-4）

本身的需要或個人喜好而興建，並未顧及到社區住宅的社會問題。然而，這些中產階級建築物的重要性，不只是因為其特殊的外表，更重要的是它們在建築潮流上扮演著前導的角色，譬如：荷塔（Victor Horta）的泰塞旅館（Hotel Tassel，1893）；派瑞（Auguste Perret）的法蘭克林街公寓（House at 25 a Rue Franklin，1902～03）；高迪（Antoni Gaudi）的米蘭大廈（Casa Mila，1905～10）及巴特羅大廈（Casa Batllo，1905～07）都是表現出新的造形語彙，及符合社會生活需求的設計（圖 1-5、1-6）。它們取代過去貴族式的建築，如封建式的鄉村小築，夏日渡假別墅及仿宮庭式的城市樓房。新的建築重視合理的尺度及舒適性，也是為了滿足都市中產階級之需要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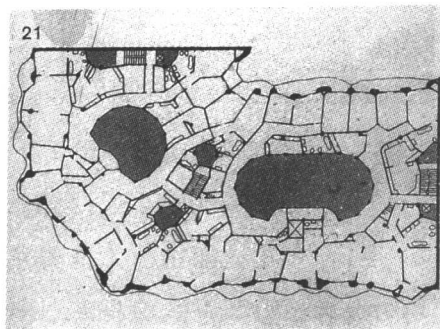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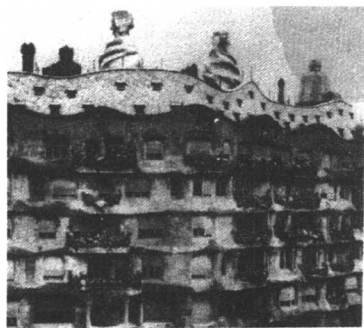


圖1-5 圖1-6 巴特羅大廈，高迪，1905～1910

大致上說來，第一次世界大戰前，雖然西方各國已注意到工業革命所帶來的各種都市問題，也開始設立各種衛生、健康及建築管理的法規，但是除了利物浦（Liverpool）、法蘭克福（Frankfurt）及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以外，住宅供應（Housing）一直還未成為受注意的公共問題。（註3）

地方政府所建的聚居住宅大都是實驗性質，而且數量十分有限。以英國為例，從 1890 年至 1913 年之二十三年間，由各地方政府機構所興建的國民住宅只有 14,000 戶，平均一年只有 600 戶左右。（註 4）同時，城市的實質架構尚未受到戰爭的威脅，由傳統城鎮街屋（Town house）及出租公寓所混成的聚居形態也未見有多大的改變。

第一次世界大戰深刻而戲劇化地改變了社會狀況，戰後在短短數月之間，各交戰國由於信用破產，財政不穩定，人民到處請願，生活物質短缺，政府對於戰爭所帶來的住宅大量需求似乎毫無辦法。歐洲各國之中，德國由於「新實在」（New objectivity）精神之鼓舞，威瑪（Weimar）共和國為了平衡財產，首創了緊急國民住宅計劃。其中以建築工程師恩斯特·梅伊（Ernst May）所規劃設計的新法蘭克福計劃規模較大，這是一個容納 15,000 住戶的國宅計劃（圖 1-7）。另外，



圖1-7 法蘭克福住宅區之一。May 與 Rudbfff 設計，1925。

葛羅庇斯 (Walter Gropius) 在狄索 (Dessau) 所創立的包浩斯學院 (Bauhaus)，對於集合住宅的形態亦有著深遠的影響，它不但展現一種新形式集合住宅的意像，同時也是追求經濟效益的先驅者。(註5)至1927年，在司徒加 (Stuttgart) 的威辛霍夫 (Weissenhof) 所舉行的工藝聯盟 (Werkbund) 展覽會，更是集合了歐洲先進的建築師們，企圖追尋合乎時代的聚居形態及建築形式 (圖1-8)。



圖1-8 威辛霍夫住宅展。1927

葛羅庇斯離開包浩斯之後，致力於都市計劃的問題，尤其是集合住宅的問題。他在1930年的現代建築國際會議 (CIAM) 中提出了一個極富意義的課題來討論：「建築的合理化」 (Rational Methods of Building)，目的乃係以比較研究國際間的實例，來研究有關策定現代住宅計劃的種種問題 (圖1-9)。葛羅庇斯獲得的結論乃為「高和低的建築物……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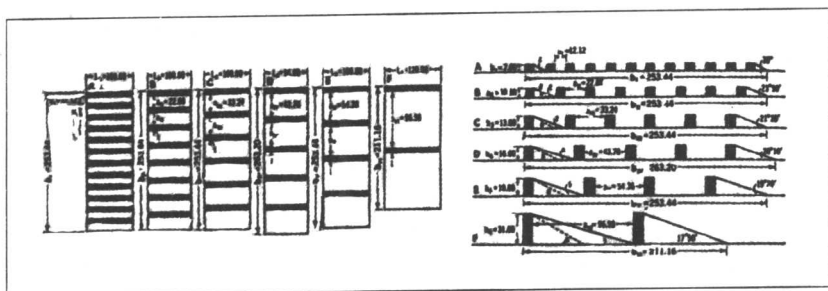


圖1-9 Gropius於1930年在CIAM會議上所用的圖表，證明高層可增加密度和空地。

依據個別需要，密切配合發展，在市鎮外圍地區人口密度較低處，儘可能建單層的低矮建築，在價值證明必須……之處，建十至十二層合理高度的多層建築物……」，現代都市的藍圖乃據此繪出。（註6）

與葛羅庇斯相同的，另一位現代建築運動的先驅柯比意（Le Corbusier）亦認為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和合理化設計（Design Rationalization）是解決住宅問題的不二法門。他在二〇年代前即提出多米諾（Dom-Ino house）的住宅構架觀念，打算用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廉價住宅重建。其後，西楚漢住宅計劃案（Citrohan house）也是基於此種想法而產生，意欲設計一幢和汽車一樣方便，隨時可用的住宅。另外，大尺度的集合住宅開發計劃案有1922年的別墅大廈（Immeuble villas），柯比意將住宅圍繞在四周配置，中央留出空地，可設置花園及運動設施。柯比意與他同時的現代建築運動者均不相同，他特別關注於創造建築上的都市意象，他這種熱切的理想，從1922年的現代城市（Contemporaine）起（圖1-10），直至1930年的光輝城市（Ville

Radieuse)可謂是最高潮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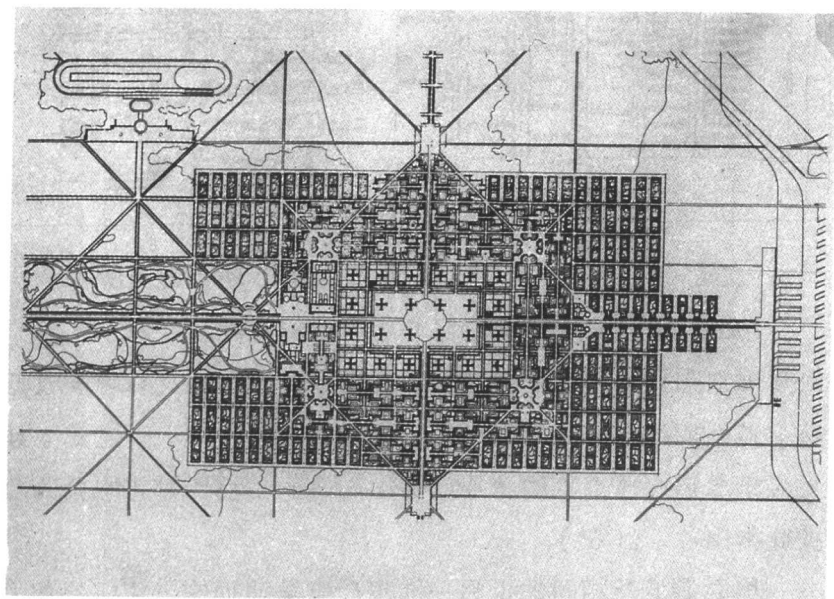


圖1-10 現代城市。1922，柯比意。

綜合言之，此一時期先進的聚居住宅規範案大都是消除傳統街道（Anti-street）的聚居形態，以大街廓的開發取代之，住宅或以圍繞的方式配置在四周，中央留出大空地作為公園或運動場，並於底層或頂層附設商店、洗衣店、餐廳等公共設施。或者特別重視座向（Orientation），將連棟住宅整齊排列均佈於基地上，形成所謂開放連棟住宅（Open row house）之聚居形態。（註7）這些計劃都是依據明顯的機能劃分，並運用統計科學來分析住宅密度、數量、居住人數、樓地板面積等，以及羨於工業技術之大量生產能力企圖使房屋工業化。然而，在二〇年的同時，另一種規劃取向但却更為「合理」及「客觀」的集合住宅開發却鮮為人所注意，這些計劃展現於阿

姆斯特丹學派的克拉克 (Michel De Klerk) 、克拉瑪 (Pieter Lodewigk Kramer) 等人的聚居住宅規劃(圖1-11)，他們對於傳統都市結構之尊重，使得住宅計劃顯得清晰而實際。這種所謂「軟調城鎮計劃」 (Soft town planning) 之傳統，可溯至1915年柏拉格 (Hendrik Petrus Berlage) 為市政府當局所委託的社區規劃案 (圖1-12) 中已表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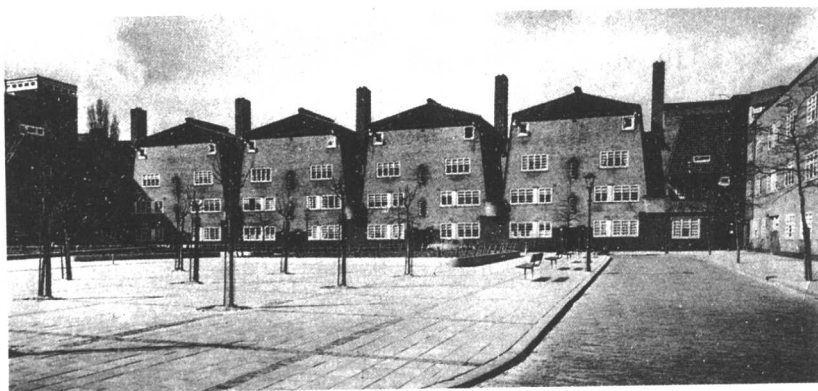


圖1-11 克拉克，阿姆斯特丹之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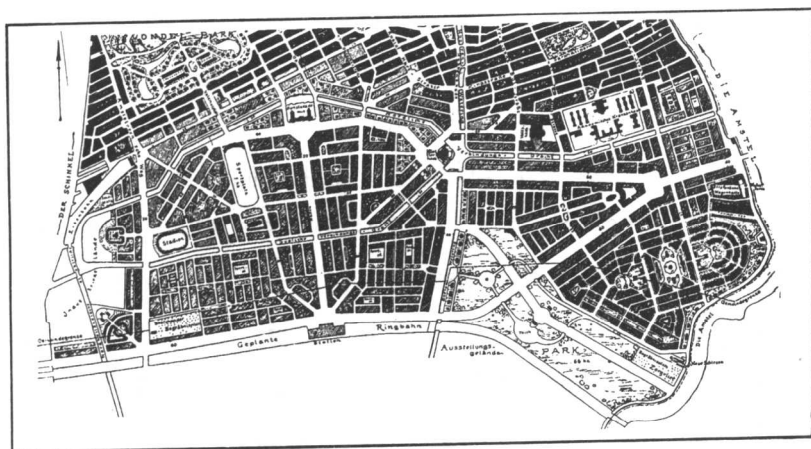


圖1-12 柏拉格，阿姆斯特丹社區規劃，1914。